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签署协议内容：
2026年7月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康恩贝”)与Tris Pharma,Inc.(以下简称“Tris Pharma”)签订《关于西博帕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康恩贝通过引进授权(License-in)方式取得Adneuris旗下在研创新镇痛药西博帕多(Cebranopadol)(以下简称“西博帕多”)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FDA递交新药审批)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授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康恩贝将按《协议》签约、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等各阶段向Adneuris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和特许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FDA递交新药审批，产品目前尚未收到批准，虽然其科学性及数据合规性风险较低，是否能顺利完成美国注册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获得标的产品许可，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与Tris Pharma子公司Adneuris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引进授权(License-in)方式取得Adneuris旗下在研创新镇痛药西博帕多(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FDA递交新药审批)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授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康恩贝需向Adneuris支付如下款项：

- 1,750万美元首付款。
 - 最高不超过9,400万美元的开发及商业里程碑付款，将于标的产品分段在美国、中国大陆获批注册完成后，以及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金额后进行支付。
 - 分级比例最高达两位数的净销售额特许权使用费，将根据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年净销售额规模不同及其他条件，按照分级的标准进行支付。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款项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与Adneuris签署西博帕多 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一)许可方:Adneuris Therapeutics, Inc.
Adneuris Therapeutics, Inc.(“Adneuris”,原名Park Therapeutics, Inc.)成立于2019年,位于美国新泽西州,主要从事疼痛领域创新药研发,其核心产品为用于疼痛治疗的候选药物西博帕多(Cebranopadol),目前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
Tris Pharma为Adneuris母公司,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疼痛管理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生物制药企业。Tris Pharma为非上市企业,截至目前拥有500余名员工,并已获得多个新药上市申请。Tris Pharma以自主开发的药物递送平台技术为核心,包括LiquiXR®等长效释药技术平台,可实现液体制剂、咀嚼片、口崩片等剂型的缓释,并已成功应用于多款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治疗产品。Tris Pharma目前已形成覆盖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一体化运营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治疗药物,以及针对疼痛、成瘾及其他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在研管线。

Adneuris及其母公司Tris Pharma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Adneuris及其母公司Tris Pharm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许可方:康恩贝
1.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108716159914E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徐睿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杭州康恩贝100%股权。

2. 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802室
注册号:1463857
董事:刘雷东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实业投资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香港康恩贝100%股权。
三、标的产品相关情况
(一)标的产品的市场情况
1. 市场规模
中国术后急性疼痛市场于2015年至2019年销售额持续增长至约205亿元人民币,在2020至2024年进入平稳期,后续受人口结构调整、外科手术量攀升、支付能力提升及产品迭

代的影响,预计市场规模将以每年6%以上的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30年超320亿元人民币。
从细分市场看,阿片类药物占据中重度疼痛治疗主导地位,但传统阿片类药物伴随的呼吸抑制、恶心呕吐、便秘、成瘾性等副作用长期制约临床使用。医生因安全性顾虑普遍存在镇痛不足现象,术后中、重度疼痛比例仍维持在30%-60%区间。这一矛盾为具有更好安全性特征的新型镇痛药提供了明确的市场空间。
2. 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对麻醉镇痛类药品实施“目录分级+年度计划配额+定点生产经营”等全链条强监管,由药监、公安、卫健等多部门协同把控,确保可及而不滥用。
过去10年,口服及外用阿片类镇痛药物市场持续增长,其中强MOP(μ-阿片受体)受体激动剂(包括复方制剂或结合其他靶点激动剂)占比持续增长,侧面验证临床医生对强阿片类药物安全性、成瘾性等担忧的提升;弱MOP激动剂(含复方)中主要包括可待因+洛洛芳芬、曲马多和丁二酮可待因+乙酰胺基酚复方等,体现出医生既需要镇痛抗炎又需控制副反应;而强阿片类药物则主要用于强效镇痛以及其复方和吗啡等。羟考酮占比的强势增长足以说明市场对中强度镇痛成功性调整的需求。西博帕多拥有潜力成为现有口服强阿片和弱阿片类药物的同类首创替代方案。

(二)标的产品的临床情况
西博帕多(Cebranopadol)是Adneuris开发的在研、全球首创NOP(伤害感受肽/啡肽受体) +MOP双靶点口服镇痛药。主要适应症为急性术后镇痛,并具有向慢性疼痛拓展的潜力。给药方式为口服,每日一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博帕多已完成三期临床试验,预计于今年向美国FDA提交新药申请。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西博帕多有望提供强效镇痛效果,且安全性优于羟考酮,可能降低滥用/成瘾、躯体依赖和耐受性等风险。数据表明,西博帕多不良反应更少,无需逐渐减量停药,无需根据病情持续调整剂量,且无典型的皮肤瘙痒反应。预计将被列为美国缉毒局(DEA) IV/IV级(远低于强阿片类药物所属的II级)。

综上所述,西博帕多在技术差异化、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数据表明其有望成为一种兼顾疗效与安全性的治疗选择,解决了临床对有效镇痛且减少羟考酮等治疗相关副作用风险的需求。西博帕多拥有潜力成为现有口服强阿片和弱阿片类药物的同类首创替代方案。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基本情况
1. 交易方
许可方:Adneuris
被许可方: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
2. 标的产品:含西博帕多(Cebranopadol)的药品,包括任何及所有剂型、配方、规格、包装形式或给药系统。
3. 合作区域: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
4. 合作内容:旨在用于疼痛治疗。
5. 许可内容:
(1)在期限内,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地域内、领域内开发、制造、商业化产品的初始适

症(急性疼痛)的独占性(排除许可方可自身的权利)。
(2)被许可方可选择拓展至慢性下背痛、癌性疼痛、糖尿病性疼痛、神经病理性疼痛等,需另行协商开发里程碑付款。
(3)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可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授予许可。
(二)款项支付
1. 1,750万美元首付款,将于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收到授权方开具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

2. 最高不超过9,400万美元的开发及商业里程碑付款,将于标的产品分段在美国、中国大陆获批注册完成后,以及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金额后进行支付。
3. 分级比例最高达两位数的净销售额特许权使用费,将根据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年净销售额规模不同及其他条件,按照分级的标准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目的
1. 引进创新药实现突破
本次合作引进的小分子在研创新药西博帕多,是本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一次重要突破,同时也对公司今后更多的创新药项目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2. 协同现有资源提升效能
公司在多年推广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临床及药学专家资源。西博帕多的适应症为手术后的急性镇痛,与现有客户资源有较多协同。
3. 满足术后镇痛新需求
西博帕多作为急性镇痛领域的在研创新药,数据证明有效性及安全性满足中国术后镇痛用药的潜在需求。
(二)影响
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FDA递交新药审批,产品目前尚未收到美国FDA的批准,虽然其科学性及数据合规性风险较低,是否能顺利完成美国注册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公司获得标的产品许可,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关于西博帕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1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828,904.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2,479,81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349,086.37元。2026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5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KFAM CO.,LTD.(以下简称“韩国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韩国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7月6日,韩国江丰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在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KFAM CO.,LTD.	KB Kookmin Bank Apogeeong Branch Branch	070-01-04-321359	0.00	“年产12,300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度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KFAM CO., LTD.
乙方:KB Kookmin Bank Apogeeong Branch Branch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76-01-04-321359”,截至2026年06月2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2,300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度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监管规定,甲方二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大韩民国的外汇管理监管规定等境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对乙方的现场调查和书面问询应以不违反大韩民国法律法规和并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丙方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俊杰、谢锦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业务授权书)。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两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二通知以后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收到甲方二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但未及时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但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1. 本协议中中文内容和韩文内容如有分歧,应以中文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的情形,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联矿业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联矿业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协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款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宜春市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矿业”)拥有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矿(以下简称“同安矿”)的采矿权。根据国家最新锂资源规划化管理要求,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评估”)受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委托,对同安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资源储量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并出具了《宜春市同安乡同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赣资评字[2026]第C0057号)。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告》,同安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121.47万元。

同时,东联矿业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同安矿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测算,前述期间采矿权出让收益测算值约为人民币94.47万元(其中2023-2024年合计计提51.27万元)。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协议情况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要求,东联矿业须与其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协议》(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矿)并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同安矿采矿权应缴锂矿资源出让收益4121.47万元。

2. 东联矿业分四期缴清上述款项。2026年首期支付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金额20%即824.294万元,后续2027-2029年每年支付1009.059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缴纳时间与税务部门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3. 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动用的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由东联矿业自主申报。

4. 东联矿业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责令改正,并滞纳金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联矿业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款,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对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1,87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3.34%,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分期缴纳,不会对公司后续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4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5月12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5月9日,经公司和宸盈佳、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00时起至2026年6月2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期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15,253,420元。

2. 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6月2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四川福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10:00:04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15,323,420元价格竞得。

3. 经公司和宸盈佳工商信息,本次拍卖事项已经完成拍卖标的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的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和宸盈佳有限合伙份额。

4. 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其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本次司法拍卖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产生1,467.66万元损失。本次拍卖的最终影响将根据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参股企业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计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实际控制人吴垠、中迪永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永邦”)、李勤、周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将其名下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居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初124号,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垠、中迪永邦、李勤、周婉等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渝87执2425号,三峡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借款合同纠纷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乾图弘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乾图弘泰)。公司股东深圳市乾图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图弘泰”)计划在未來三个月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乾图弘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3日,乾图弘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62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乾图弘泰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3日	2,013,850	0.956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同意选举张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职工代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在任职期间,任职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张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颢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 and 会计专业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年7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生产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